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1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6.8014万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33,275.8879万股变更为33,209.08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275.88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209.086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舍得酒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舍得酒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寄出时请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
- 2、申报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825-6618269
- 5、邮政编码：62920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